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60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罗屋、坪田、白垆、陈子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6.8420 公顷，其中耕地 0.0536 公顷、林地 6.3035 公顷、草地 0.0669 公顷、坑塘水面 0.418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	耕地	0.0536	35.5500	1.905480	35.5500	1.905480	3.810960
市曲	草地	0.0669	35.5500	2.378295	35.5500	2.378295	4.756590
	林地	6.3035	15.9975	100.840241	15.9975	100.840241	201.680482
江区	坑塘水面	0.4180	35.5500	14.859900	35.5500	14.859900	29.719800
马坝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239.967832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罗屋、坪田、白坐、陈子园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罗屋、坪田、白坐、陈子园经济合作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镇阳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岗村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罗屋、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6.8420				
坪田、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239.967832				
白坐、							
陈子							
园经							
济合							
作社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面积的15%、非耕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

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